2016财政决算转移支付情况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16年，全区一般公共财政决算中“上级补助收入”为46399万元，其中“返还性收入”6495万元，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20193万元，“专项转移支付收入”1971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收入

“返还性收入”决算为6495万元，其中“增值税固定返还”2155万元，“增值税税收返还”3488万元，“所得税基数返还”447万元，“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收入”405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

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决算为20193万元，其中 “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7389万元，“革命老区及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160万元，“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”59万元，“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”546万元，“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”1275万元，“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”2009万元，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”4196万元，“结算补助收入”809万元，“固定数额补助收入”3750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

“专项转移支付收入”决算为19711万元，其中“一般公共服务”45万元， “公共安全”16万元，“教育”1056万元，“科学技术”203万元，“文化体育与传媒”194万元，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2736万元，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”1817万元，“节能环保”1088万元，“农林水”4280万元，“交通运输”324万元，“资源勘探信息等”11万元，“商业服务业等”4万元，“住房保障”7934万元，“其他支出”3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 2016年，全区“政府性基金决算”共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204万元，其中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993万元，“城乡社区”7015万元，“农林水”50万元，“”商业服务业等“3万元，”其他基金“143万元。